

建照/雜照號碼	起造人	建築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地號	用途	使用分區	項目	抽查結果	項目	抽查結果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																		
	花台：														3.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間隔： 3-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3-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3-3 防火區劃檢討 3-4 防火間隔檢討				
	1. 建蔽率、容積率：															4.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4-1 樓層數≥6層，應設置升降機 4-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升降機(但符合技 則106條第2款除外) 4-3 緊急進口檢討			
	1-1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五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4. 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5.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6.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3. 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六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3-1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3-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3-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停車空間、裝卸位：																		七 無障礙設施：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3. 無障礙升降設備檢討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八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1-2. 燃氣設備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2-1 直通樓梯數量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項	目	抽查結果	
九	<b>特定建築物之限制：</b>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5	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十	<b>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b>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十一	<b>建築物結構計算書：</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抽查人員